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8)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	1,573,439	1,378,538
銷售成本		(1,391,240)	(1,210,313)
毛利		182,199	168,225
其他收入		20,418	10,684
利息收入		645	652
其它收益及虧損	4	(3,176)	(10,4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231)	(45,474)
行政費用		(74,890)	(68,778)
財務費用	5	(12,448)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	(130)
除稅前溢利		66,507	42,528
所得稅	6	(7,917)	(8,689)
本期間溢利	7	58,590	33,83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7	(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1,587	33,81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52,731	27,395
非控股權益		5,859	6,444
		58,590	33,83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5,187	27,343
非控股權益		6,400	6,472
		61,587	33,815
每股盈利	9		
基本		9.38 港仙	4.83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2,160	1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71	298,265
預付租賃款項		16,283	16,362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661	1,671
租賃及其他按金		1,813	7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24,125	25,768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24	7,042
		<b>371,237</b>	<b>366,6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0,834	404,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74,088	590,136
預付租賃款項		425	423
可收回之所得稅		222	263
財務衍生工具		3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335	20,57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320	339,465
		<b>1,628,529</b>	<b>1,355,11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23,951	224,0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53	4,822
應付所得稅		7,621	5,673
財務衍生工具		—	196
銀行借貸		885,980	771,318
融資租約之承擔		1,555	1,711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3,866	—
		<b>1,228,226</b>	<b>1,007,7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0,303</b>	<b>347,381</b>
		<b>771,540</b>	<b>714,06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6,192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9,499	519,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615,691</b>	<b>576,633</b>
非控股權益		98,271	91,871
<b>總權益</b>			
		<b>713,962</b>	<b>668,50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3,578	12,678
銀行借貸		42,710	30,850
融資租約之承擔		1,290	2,036
		<b>57,578</b>	<b>45,564</b>
		<b>771,540</b>	<b>714,068</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以下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引起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中期內並無任何交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未來期間業績將可能受到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後之修訂本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修訂本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經過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本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本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的一般原則進行，即已租賃資產的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依照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於過往年度符合融資租賃分類的租賃土地已追溯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賬面值分別為 16,967,000 港元及 16,533,000 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另外，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改變有關計量工廠樓宇的會計政策。於去年度，本集團的工廠樓宇以重估值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工廠樓宇以成本法計量，會為需要作出經濟決策者提供更多本集團財務表現之相關資料，因為香港大多數從事製造及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之公司均採用相同模式以計量工廠樓宇。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其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作出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 16,738,000 港元及 18,634,000 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期間溢利增加 95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947,000 港元），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1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 港元）。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業績之影響（按列報項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銷售成本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19	18
樓宇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行政費用中之樓宇折舊減少	933	929
本期間溢利增加	952	947
本期間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減少	(15)	(1)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2	(1,237)
預付租賃款項	33,318	(16,533)	16,785
遞延稅項負債	(13,710)	1,032	(12,678)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319,110	(16,738)	302,372
保留溢利	162,653	10,996	173,649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184	(328)	24,856
非控股權益	92,418	(547)	91,871
對總權益的影響總額	307,114	(16,738)	290,376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138	(2,697)	284,441
預付租賃款項	34,153	(16,967)	17,186
遞延稅項負債	(11,709)	1,030	(10,679)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總額	<u>309,582</u>	<u>(18,634)</u>	<u>290,948</u>
保留溢利	105,845	9,093	114,938
物業重估儲備	26,859	(26,859)	–
匯兌儲備	25,092	(325)	24,767
非控股權益	<u>88,091</u>	<u>(543)</u>	<u>87,548</u>
對權益的影響總額	<u>245,887</u>	<u>(18,634)</u>	<u>227,253</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如下:

###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呈報之數字	9.21	4.66
有關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	<u>0.17</u>	<u>0.17</u>
重列為	<u>9.38</u>	<u>4.83</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其集中於下列銷售各種類型貨品之經營類別：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837,036	625,220	111,183	1,573,439	—	1,573,439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623	354	—	977	(977)	—
總額	<u>837,659</u>	<u>625,574</u>	<u>111,183</u>	<u>1,574,416</u>	<u>(977)</u>	<u>1,573,439</u>
<b>分類溢利</b>	<u>48,471</u>	<u>36,691</u>	<u>1,876</u>	<u>87,038</u>	<u>(385)</u>	<u>86,653</u>
未分類之企業其他收入						2,36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5,35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5,300
財務費用						(12,448)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0)
除稅前溢利						<u>66,507</u>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745,744	566,064	66,730	1,378,538	—	1,378,53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1,483	2,722	—	4,205	(4,205)	—
總額	<u>747,227</u>	<u>568,786</u>	<u>66,730</u>	<u>1,382,743</u>	<u>(4,205)</u>	<u>1,378,538</u>
<b>分類溢利</b>	<u>33,329</u>	<u>29,721</u>	<u>2,950</u>	<u>66,000</u>	<u>(425)</u>	<u>65,575</u>
未分類之企業其他收入						2,437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2,02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71)
財務費用						(12,154)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130)</u>
除稅前溢利						<u>42,528</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產生溢利，並無分配企業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商譽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呈報資料之形式。

### 4. 其它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淨額	4,831	9,3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41)	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86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u>(5,300)</u>	<u>—</u>
	<u>3,176</u>	<u>10,497</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12,407	12,074
融資租約	41	80
	<u>12,448</u>	<u>12,154</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563	48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75	7,002
	<u>6,938</u>	<u>7,48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79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00	1,200
	<u>7,917</u>	<u>8,689</u>

香港利得稅為按兩個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為按兩個期內應課稅溢利應用稅率介乎 20% 至 25% 確認。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13	212
折舊	21,427	19,329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842)	49
撇銷存貨（包括於銷售成本，見以下附註）	16,295	800

附註：

由於金屬市場價格於報告期末後之下降趨勢，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於相應期間確認。



## 8. 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2.5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14,048,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 1.5 港仙之末期股息達 8,510,000 港元。

董事已宣派每股 1.2 港仙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 52,731,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395,000 港元（重列））及本期間 562,446,091 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362,500 股）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份計算。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90 日。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243,264	246,666
31 至 60 日	193,397	150,614
61 至 90 日	101,503	63,082
91 至 120 日	36,398	43,724
超過 120 日	39,512	20,831
	<b>614,074</b>	<b>524,917</b>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日	82,639	104,734
31 至 60 日	34,226	14,133
61 至 90 日	28,071	6,591
91 至 120 日	44,607	6,760
超過 120 日	50,921	4,567
	<b>240,464</b>	<b>136,785</b>

## 12. 中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為 21,800,000 港元出售一個賬面值為 19,600,000 港元並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業務回顧

期內全球經濟雖然正逐步擺脫金融危機影響，但前景仍然不太明朗，大部份已發展國家經濟仍缺乏復甦動力；中國經濟則持續高速增長，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維持活躍；香港本地經濟亦確認擺脫了金融危機影響，經營環境得到穩步改善，特別是建造業復甦強勁。

集團「金屬產品」、「建築材料」兩大核心業務期內受惠於國內、香港兩地正面之經營環境，持續穩步增長，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集團收益總額為 1,573,439,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4%；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六個月溢利約為 52,731,000 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長 92%；其中包括集團期內一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而產生 5,300,000 港元之特殊收益，撇除該收益集團正常業務溢利相對去年同期增長 73%。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

####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益為 837,659,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12%；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48,47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5%。

服務出口製造業市場之金屬產品由於上半年出口市場反彈而得到明顯改善。上半年業績雖然理想，但近期顯示大部份出口市場經濟仍然復甦乏力，對消費品需求尚未全面回升。預期該市場難以維持上半年之反彈幅度，出口市場疲弱仍會持續一段時間。

國內市場之業務大部份持續表現平穩。通過增加投資，更新設備而加大電梯繩產品產能之計劃進展良好，並已見成效。上半年電梯繩生產和銷售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 10%，集團希望今年內能完成電梯鋼絲繩產品產能擴大 50%之目標。

####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混凝土製造和建築用鋼材分銷組成。期內收益為 625,574,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0%；利息及稅前溢利為 36,69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

期內香港建築業隨着多項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加上部份金融海嘯期間暫停工程重新啓動，建築材料市場需求增加。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邊際利潤得到改善。

為配合高鐵建造及日後新界西北區將會有大量發展項目，集團期內投入資源重建位於元朗之混凝土廠，會將產能提升至年產混凝土二十萬立方以上。預期該擴建工程在 2010 年內完成後會進一步鞏固集團在香港建築材料市場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 392,65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37,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 1.33: 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 935,40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915,000 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 561,922,500 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362,500 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達約 615,691,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633,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 0.76: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1,600 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 未來展望

集團會把握好國內和香港這兩個相對比較良好的市場機遇，堅持發展高增值產品，優化產品結構，致力提升經營效益和盈利能力等為長遠業務發展目標，而非著意追求純營業額增長。預期今年內可完成「電梯鋼絲繩」和「混凝土」這兩項相對增值能力強產品的設備改造和產能提升，強化市場競爭力。

全球經濟前景仍然不明朗，國內工資成本不斷大幅度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令成本難以掌控等負面因素仍是要面對的挑戰，但集團有信心若無不可逆料的情況出現下，通過不懈努力，下半年大部份核心業務將繼續錄得穩健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及

### 2.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賬目審閱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2,081,100 港元在聯合交易所購回本公司 5,140,000 股普通股。董事作出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購回每股 最高價 港元	購回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50,000	0.410	0.395	1,757,200
二零一零年二月	790,000	0.410	0.410	323,900
	<b>5,140,000</b>			<b>2,081,100</b>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於期內交付股票並註銷。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內購回的 300,000 股普通股份亦已於期內註銷。

除以上所列，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合共約 6,743,07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 John Cyril Fletcher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